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續訂
註銷

受文者		彰化縣永靖鄉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繼承變更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 證件	1 單獨申請理由書		份	7 戶籍謄本		份	
		2 申請書		份	8 印鑑證明		份	
		3 租約書		份	9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	份	
		4 現耕切結書		份	10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		份	
		5 繼承系統表		份	11 土地登記謄本(可免)		份	
		6 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權拋棄證明		份	12 委託書		份	
年 月 日 時 號	字第 號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情形	主辦人員 課長							鄉(鎮、 市、區)長				
縣市政府備查 情形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				縣 市 長				
附註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2份。											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續訂
註銷

受文者		彰化縣永靖鄉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繼承變更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 證件	1 單獨申請理由書		份	7 戶籍謄本		份	
		2 申請書		份	8 印鑑證明		份	
		3 租約書		份	9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	份	
		4 現耕切結書		份	10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		份	
		5 繼承系統表		份	11 土地登記謄本(可免)		份	
		6 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權拋棄證明		份	12 委託書		份	
年 月 日 時 號	字 第 號	身 分	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 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 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 市 長			
附註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2份。											

單獨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理由書

申請人 _____ 因辦理座落彰化縣永靖鄉之下列標示耕地之租約變更登記，依照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應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因

- 出租人拒絕會同
- 出租管理人死亡，新管理人未產生
- 出租人人數眾多，且分居各地，全數會同辦理有實務上的困難
- 其他：

請准予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特具理由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
土地座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備 註
段	小段	地號					

此致

永靖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彰化縣永靖鄉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

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

永靖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 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 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彰化縣永靖鄉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永靖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承系統表

	<u>出生別</u>	<u>姓名</u>	<u>出生日期</u>	<u>繼承情形</u> (請註明 <u>繼承</u> 、 <u>拋棄</u> 、或 <u>無繼承權</u> 等)
被繼承人： 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	長子：		民國 年 月 日	
	次子：		民國 年 月 日	
	三子：		民國 年 月 日	
	四子：		民國 年 月 日	
配偶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繼承情形： 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			民國 年 月 日	
	長女：		民國 年 月 日	
	次女：		民國 年 月 日	
	三女：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	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	簽章	申請人：	簽章
申請人：	簽章	申請人：	簽章